



汇信工程管理
HU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通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和 API 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237-XM001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4237-XM001
2.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通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和 API 管理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 20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1.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明细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1 套	1,000,000.00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用户端-数据门户首页				
		开放数据分类	1 项	18,000.00		
		图片轮播	1 项	6,000.00		
		数据开放情况	1 项	18,000.00		
		我的申请	1 项	6,000.00		
		我的受理	1 项	6,000.00		
		最新资源	1 项	6,000.00		
		热门数据	1 项	6,000.00		
		用户管理	1 项	6,000.00		
		用户端-资源目录				
		资源目录-资源检索	1 项	24,000.00		
		资源目录-资源目录分类	1 项	30,000.00		
		资源目录-资源排序	1 项	12,000.00		
		资源目录-资源查看	1 项	24,000.00		
		资源目录-数据项查看	1 项	18,000.00		
		资源目录-关联信息	1 项	30,000.00		
		资源目录-数据接口申请	1 项	30,000.00		
		用户端-数据概览	1 项	30,000.00		
		用户端-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待办信息提醒	1 项	12,000.00		
		消息提醒-提醒通道管理	1 项	12,000.00		
		消息提醒-待办消息查看	1 项	12,000.00		
		系统及数据集成				
		系统集成: 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通讯平台、一网通办待办等	1 项	24,000.00		
		归集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1 项	54,000.00		

			主题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1 项	54,000.00		
			定时同步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	1 项	36,000.00		
			专题库数据指标实施（基础指标库建设 8 类）	1 项	72,000.00		
		数据资源服务费（原数据交换平台 904 个数据接口迁移）		1 项	165,000.00		
02	API 管理系统			1 套	300,0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交货；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 010-872209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 话：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信息资源服务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API 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API 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API 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按无效应答文件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u>30000.00 元整。</u> 02 包：<u>6000.00 元整。</u>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投标人须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收受人账户信息</u> <u>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并上传缴纳凭证。</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其他要求： <u>/</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其他约定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4.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①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②所投投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u> <u>(4) 保密条款</u> <u>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u> <u>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u> <u>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u>
		5.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现场递交至指定地点，该纸质版仅用于采购人备案存档。 递交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1807 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

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

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

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

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
-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 01 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的实施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相关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综合情况	5 分	1. 所投产品具有数据中台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具有数据指标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上截图，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要求提供截图的需按要求提供。
参与本项目人员素质	5 分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2 分） 具备“①人社部和工信部或省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員（项目经理）证书、 ③DCMM 数据管理师、 ④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CSPM-2）”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3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合格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

		供 1 类证书得 1 分（相同类型的证书不予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亦不重复计分。），满分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职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不仅限于建设依据、技术路线、总体框架、应用软件开发方案（含：政策响应、建设思路、建设目标、系统架构）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的服务总体要求理解透彻；规划思路清晰，建设目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得 7 分； 2. 对项目的服务总体要求理解较透彻，规划思路较为清晰，建设目标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得 5 分； 3. 对项目的服务总体要求理解有偏差，规划思路不够清晰，建设目标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设计方案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34 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7 项，共 34 分； 注：1. 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人员安排、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议： 1. 方案完整覆盖项目全流程各环节，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各类保障措施健全可行，信息安全保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7 分； 2. 方案覆盖项目主要实施环节，实施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保障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较为完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关键环节安排模糊，人员配置存在缺项，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人员保障措施、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拟提交的服务文档和用户满意度指标及标准等）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包含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人员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拟提交的服务文档和用

		户满意度指标和标准详细具体，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人员名单，人员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拟提交的服务文档和用户满意度指标和标准不够详细具体，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洁，不够具体，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内容描述有待完善和提高，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总计		100 分

适用于 02 包 API 管理系统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实力	4 分	1. 所投产品具有 API 平台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数据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如投标厂商所选用产品为第三方产品，需提供原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投标厂商能提供原厂授权书及相关证书同等得分）。 满足以上两项得 4 分，满足一项得 2 分，不具备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的实施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相关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产品架构要求	5 分	完全满足项目 B/S 架构、微服务架构、前后端分离开发模式，支持模块化独立部署、弹性扩容，兼容 Java、Python 多语言开发，前端适配 Vue、React、JQuery 主流框架，架构扩展性、灵活性、兼容性优异的，得 5 分； 满足核心架构要求，但多语言适配、前端框架兼容存在轻微短板，扩展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采用微服务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核心架构要求不满足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部署兼容性	5 分	完全满足私有化部署、多操作系统（Windows、Linux、银河麒麟、统信UOS）适配，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最低硬件配置达标，支持高可用、轻量化双部署方案，具备双机负载、自动流量切换、无停机运维能力的，得5分； 满足基础部署模式和系统适配，但缺失双机负载、故障自动切换功能的，得 3 分； 部署模式、操作系统适配存在明显缺失，无法适配校园多场景使用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安全性与合规性	4 分	提供完整产品登记证书、API 相关软件著作权资质，具备 JWT、OAuth2.0 等多维度鉴权能力，支持流量限流、IP 黑白名单管控，兼容通用加密算法及 SM2/SM3/SM4 国密算法，接口与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完整的，得 4 分； 资质齐全，但安全防护功能存在部分缺失（如缺失国密加密、部分鉴权方式）的，得 2 分； 资质不全，安全防护体系不完善，核心安全功能缺失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性能与稳定性	4 分	完全满足核心性能指标（单节点 API 网关≥ 5000QPS、API 编排≥ 3000QPS、可用性$\geq 99.5\%$、告警响应< 30 秒），支持双机稳定部署，具备故障自动自愈、溯源、数据库容错能力，重启恢复时效达标，性能稳定可支撑高并发业务场景的，得 4 分； 核心性能指标基本达标，稳定性保障功能部分齐全，个别指标存在轻微偏差的，得 2 分； 关键性能指标不达标，故障处理、重启恢复能力不足，无法支撑高并发场景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API 企业网关管理	5 分	采用自主研发核心网关组件，支持多云跨区域集中管控，兼容多协议接入转换、接口后缀伪装，具备多认证方式、字段级权限管控、多维灰度发布、全链路追踪、服务熔断降级完整能力的，得 5 分； 核心功能齐全，但缺失自主研发组件、多维灰度策略或链路追踪细化能力的，得 3 分； 网关管控、安全防护、版本管理核心功能缺失较多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API 可视化编排管理	5 分	基于 BPMN2.0 标准实现拖拽式编排，支持断点续跑、在线调试、多版本管理，具备分布式锁、并发控制、内存计算优化能力，支持多类型数据处理、脚本扩展，集成 AI 大模型智能编排、人机协同审批、新 API 封装能力的，得 5 分； 基础编排功能齐全，但 AI 智能编排、断点续跑、分布式管控功能不完善的，得 3 分； 可视化编排、流程调度核心功能缺失，无法适配复杂业务流程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API 低代码开发管	5 分	支持多类型数据源低代码一键发布 API，具备字段级脱敏、权限管控，支持多脚本在线开发、存储过程快速接入，配备 WEB IDE

理		开发环境、热部署、环境隔离能力，支持差异化报文配置、动态SQL权限注入、支持主流AI协议接口对接的，得5分； 低代码开发核心功能齐全，但热部署、协议转换、动态权限配置功能存在短板的，得3分； 低代码开发能力薄弱，数据源接入、在线部署功能缺失的，得1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0分。
API 自动化测试管理	5 分	支持非侵入式接口自动识别，具备用例管理、测试计划、压力测试、自动报告生成全流程能力，支持变量注入、覆盖率统计、失败回溯、多渠道告警，测试闭环体系完整的，得 5 分； 基础测试功能齐全，但压力测试、覆盖率统计、智能回溯功能缺失的，得 3 分； 自动化测试功能不完善，无法形成测试闭环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API 监控中心管理	5 分	具备多维度分权监控、全链路追踪、可视化拓扑分析能力，支持日志结构化存储、全文检索、多条件统计，自定义多级告警、多渠道推送，可完整实现故障定位、运维分析的，得 5 分； 基础监控功能齐全，但链路追踪、拓扑生成、精细化告警能力不足的，得 3 分； 监控维度单一，无链路追踪、告警闭环能力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	5 分	覆盖 API 设计、开发、测试、发布、下线全流程管控，具备版本追溯、审批授权、多维度分类管理能力，可自动生成标准化 API 文档、支持多格式导出，开放门户、第三方订阅授权、对外管控能力完善的，得 5 分； 全流程管理基本覆盖，但文档自动化、开放门户功能不完善的，得 3 分； 生命周期管控环节缺失，追溯、审批、门户功能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响应相关功能，得 0 分。
产品运维保障	4 分	故障响应机制完善，有定期巡检、知识库和技术支持；培训计划详尽，覆盖不同角色，提供教材和实操；得 4 分； 有基本运维保障，响应及时性一般；有基本培训安排；得 2 分； 运维方案简单，保障能力弱；得 1 分； 未提供运维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	4 分	承诺 3 年完整质保服务，包含免费运维、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技术咨询、故障排查；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具备定期回访、优化建议输出等闭

		环售后机制的，得 4 分； 质保时长、基础服务达标，但现场响应时效、回访优化机制不完善的，得 2 分； 质保服务内容缺失，无 7×24 小时支持或现场响应不达标，售后体系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适用于 01 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明细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1 套	1,000,000.00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用户端-数据门户首页	开放数据分类	1 项	18,000.00		
			图片轮播	1 项	6,000.00		
			数据开放情况	1 项	18,000.00		
			我的申请	1 项	6,000.00		
			我的受理	1 项	6,000.00		
			最新资源	1 项	6,000.00		
			热门数据	1 项	6,000.00		
			用户管理	1 项	6,000.00		
		用户端-资源目录	资源目录-资源检索	1 项	24,000.00		
			资源目录-资源目录分类	1 项	30,000.00		
			资源目录-资源排序	1 项	12,000.00		
			资源目录-资源查看	1 项	24,000.00		
			资源目录-数据项查看	1 项	18,000.00		
			资源目录-关联信息	1 项	30,000.00		
			资源目录-数据接口申请	1 项	30,000.00		
		用户端-数据概览		1 项	30,000.00		
		用户端-	消息提醒-待办信息提醒	1 项	12,000.00		
			消息提醒-提醒通道管理	1 项	12,000.00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待办消息查看	1 项	12,000.00		
		系统及数据集成	系统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通讯平台、一网通办待办等	1 项	24,000.00		
			归集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1 项	54,000.00		
			主题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1 项	54,000.00		
			定时同步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	1 项	36,000.00		
			专题库数据指标实施（基础指标库建设 8 类）	1 项	72,000.00		
		数据资源服务费（原数据交换平台 904 个数据接口迁移）		1 项	165,000.00		

2. 项目背景

针对《职业院校智慧校园规范（试行）》中“强化数据治理、深化数据应用”的核心要求，本项目以“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打造“全流程数据治理体系”。通过建设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共享、开放的闭环管理能力，实现“全校一库”的集约化数据资源池，覆盖学生、教学、科研、人事等八大核心数据域，支撑“一数之源、最小够用”的共享机制。同时，对标《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中“数据资产化运营”要求，构建数据资产目录、指标管理体系与标签服务体系，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为教学诊断、科研评价、管理决策等场景应用提供精准数据支撑，落实“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的教育治理现代化目标。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等保 2.0 二级要求，本项目构建“分类分级、动态防护”的数据安全体系。通过敏感数据识别、字段级脱敏、传输加密（应支持国密算法）、访问控制等技术，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同时，依托统一运维入口与审计日志机制，确保“操作可追溯、风险可预警”，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

3. 实现目标：

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数据强基、服务提质、安全护航”三位一体建设，构建“智能、开放、共享”的智慧校园新生态，为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应用

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式。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1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功能

1.1.1 数据源管理

1.1.1.1 数据源设置

应提供数据源注册功能，应提供数据源基本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补充信息设置；应支持如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人大金仓、达梦、GaussDB 等关系型数据库注册；数据库用户密码加密存储。

应提供数据源编辑功能，应提供数据源基本信息，数据库配置信息，补充信息设置；

应提供数据源停用功能，应支持一键停用数据源。数据源停用后，其他功能不能调用停用数据源建立数据库连接。

应提供数据源启用功能，应支持一键启用数据源。数据源启用后，可为其他功能调用，实现按需的数据库连接操作。

1.1.1.2 数据源测试

应提供数据源连接测试功能。根据测试返回值，提示数据源连接结果。

1.1.1.3 数据源分组管理

应提供数据源分组管理功能。可自定义分组类别。默认分组包含源端数据源、中台贴源数据源、标准数据源、主题应用数据源、消费端数据源等。

1.1.1.4 数据源同步管理

应提供配套数据工具的统一数据源管理，应支持如交换工具、质量工具、接口工具的数据源配置信息比对，应支持数据源配置信息双向同步，可从外部工具数据

源信息同步到本地，也可以将本地数据源共享到外部工具。

1.1.1.5 数据源连接类型管理

应提供数据源连接类型管理，应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如 oracle，MySQL，sqlserver，PGsql、GaussDB、人大金仓、达梦等关系型数据库。

1.1.1.6 数据源监测

应提供对于数据源的监测配置，应提供心跳检测功能，应支持对于已有数据源执行监控策略，配置监控频率（应支持周期设置或表达式配置）、是否启动数据源监测。

应提供数据源的采集日志查询功能，能够基于数据源的类型、数据源名称、数据库类型、监控状态查看数据源采集日志。

1.1.2 数据规划管理

1.1.2.1 数据规划概览

应提供查看数据标准建设概览情况包括数据元素、数据子编码规则等情况；近三十天标准的变化情况，数据标准被数据资源目录引用情况，热门标准检索关键词。

应提供展示数据元数量、数据元属性数量、数据规则数量，应支持查看数据元属性维护率和编码规则维护率，应提供查看代码表数量，代码映射部门代码表数据，代码表绑定数据部门数量、代码表与数据部门绑定比率。

1.1.2.2 参考标准管理

应提供参考标准模板管理，参考标准数据子集管理，数据子集下的数据表，数据表字段管理；数据表应支持删除、启用、弃用状态设置，数据表字段关系应支持引用数据元数据，应支持已经关联的数据元的删除、启用、弃用等操作，应支持多个参考标准模板的创建，应支持数据表、数据字段启用/停用状态过滤，应支持数据表、数据子集属性信息和描述信息的完善。

1.1.2.3 草案标准管理

应提供草案标准版本管理，草案标准数据子集管理，数据子集下数据表管理、数据表字段管理，数据表应支持删除、启用、弃用状态设置，数据表字段关系应支持引用数据元数据，应支持已经关联的数据元的删除、启用、弃用等操作，应支持多个草案标准版本的创建，应支持数据表、数据字段启用/停用状态过滤，应支持从参考标准中引用数据子集、数据库表，应支持草案标准版本的复制，应支持草案标准版本的比对。

1.1.2.4 执行标准管理

应提供从草案标准中选择版本生成执行标准，应支持按照名称生成多个执行标准，应支持是否执行标准设置，同一时期只能有一个执行标准。

应提供执行标准的内容在线查看，应支持数据标准版本的导出(word/Excel/SQL脚本)功能，导出内容包括数据子集/标准字段库/代码集/编码规则等。

1.1.2.5 数据落标比对分析

应提供执行数据标准与标准（基础库）库的标准差异比对功能，监控数据标准被引用情况，可按全部、数据子集、数据表设置落标比对的范围。

应支持手动和自动比对触发。应支持查看历史比对情况。

应支持对实体表与数据标准差异情况分析，对识别出来的差异应支持正向、反向修改，并应提供相应的提示和告警。

1.1.2.6 数据标准查看

应提供已发布版本的数据标准在线查看功能，应支持按照数据标准子集、数据表、数据元查看数据标准模型。应提供按照数据子集、数据表、数据元、代码表、分类分级进行模糊检索、导出。

1.1.2.7 数据全景地图-数据汇入

应提供展示数据汇入全景图，能够显示数据从各部门汇聚至数据平台的流向。

可查看具体部门的数据的汇入情况，包括数据实体和数据项的汇总信息，能够查看具体的实体名称和对应的数据项名称。

1.1.2.8 数据全景地图—数据共享

#应提供展示数据共享全景图，能够显示数据从数据平台共享至各部门的流向。可查看具体部门的数据共享情况，包括数据实体和数据项的汇总信息，能够查看具体的实体名称和对应的数据项名称。包含数据血缘关系图谱功能，能快速定位使用到某个共享表或共享字段的上下游血缘关系，便于快速定位问题并解决。

1.1.2.9 数据全景地图-数据总览

应支持展示数据资产的管理能力、数据开放与服务能力、数据流转与任务管理能力。

（一）数据仓库建设情况统计

贴源层建设情况：统计业务部门、业务系统、采集业务表、采集数据情况。

标准层建设情况：统计数据子集、标准表数量、数据项、标准表数据情况。

共享层建设情况：统计共享表、共享视图、数据项、数据量情况。

非结构化数据情况：统计文件数量和文件存储量。

（二）资源开放与申请

资源开放情况：包含部门、主题、数据资源、数据项、数据量情况。

资源申请情况：包含资源申请总数、数据库推送、API 接口、离线文件、其他情况。

（三）数据流转与任务运行情况

1. 支持定时接口的数据统计分析，包括累计同步数据、当日执行接口、当日同步数据、累计调用次数、正在运行接口、当日调用次数情况，能够查看数据流转的 7 日趋势图。

2. 任务运行情况，能够统计数据接口的任务总数、正在运行、成功数、失败数情况。

1.1.3 数据管理

1.1.3.1 数据查看

数据查看功能是对系统内数据源可用数据的查看预览功能，用于掌握各层数据库的实时数据情况。

(1) 数据查看范围，涵盖所有数据源（关系型数据库）

(2) 仅保留查看功能，取消增加、修改、删除等对源数据直接操作功能，保障数据安全。

1.1.3.2 元数据采集

#应提供元数据自动采集功能，通过设置元数据采集规则方便针对不同元数据内容进行采集，应支持采集规则设置，可对全库进行采集，也可根据表或者视图类型采集，以及根据模糊匹配的表名或者视图名进行部分采集，精确到秒。

应提供手动触发数据采集。

应提供元数据采集日志查看，包括采集时间、是否成功、出错信息等。

#元数据智能采集：提供元数据智能采集功能，包括元数据描述的智能补全，技术/业务属性信息的智能标注，分类分级信息的自动关联等。提供对智能采集后的元数据信息手动调整功能，支持查看元数据描述信息完整度，支持按照完整度、属性标注、采集时间、归属主题、组织机构等批量确认。

#应提供元数据智能采集功能，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采集到的元数据进行分析与增强处理。智能采集功能应包括：

元数据描述的智能补全：依据已有数据模式、字段命名及历史元数据样本，自动推断并补充缺失的元数据描述信息，确保语义完整性与可读性。

技术/业务属性信息的智能标注：结合数据特征和业务场景，自动识别字段类型、数据格式、取值范围等技术属性，以及业务含义、用途说明等业务属性，并进行标准化标注。

分类分级信息的自动关联：根据数据内容、敏感程度、行业规范等，自动将数据归入相应的主题域、业务分类及安全等级，并与既有分类体系动态关联。

应支持对智能采集结果进行人工复核与手动调整，允许用户修改系统生成的元数据描述和属性标注，确保准确性与业务贴合度。

应提供元数据描述信息完整度查看功能，支持按完整度、属性标注状态、采集时间、归属主题、组织机构等维度进行批量确认与发布，提高元数据治理效率。

1.1.3.3 元数据管理属性

应提供管理属性的维护，包含不限于：部门机构、系统厂商、业务系统、应用等。

部门机构用于管理参与数据资源管理的部门信息；并不是组织内的所有部门都参与数据管理。

系统厂商应提供应用系统所属厂商基本信息维护。

业务系统是应用的分类；应用是系统的核心内容，是数据资源的使用者；可以属于某个系统和厂商。

1.1.3.4 元数据业务属性

应提供元数据业务属性的管理。包含不局限于：主题定义、关键词、敏感等级、周期频率等。

1.1.3.5 元数据技术属性

应提供元数据技术属性的管理。包括不局限于：源类型、库类型、字符集、服务类型、对象类型、加密方法等。

1.1.3.6 元数据关联关系

应提供元数据关联关系功能，应提供采集进入系统后的元数据与元数据管理属性、技术属性、业务属性的映射关系管理。

应提供元数据的版本管理，应支持不同版本比对功能。

应提供元数据的信息查看和编辑。

应提供元数据表视图数据的预览功能。

1.1.3.7 元数据影响分析

#应提供元数据表、字段级的影响分析查看，展示其影响资源、数据血缘、授权

信息、影响标准、影响视图等。

1.1.3.8 元数据差异分析

应提供自动差异性比对，展示最近采集数据和当前系统内元数据的差异信息，包括表、视图的差异以及字段的差异，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元数据更新与回滚。可进行单条操作也可进行批量操作。

1.1.3.9 数据元素管理

1. 应支持数据元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可查询数据元素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导出操作。

2. 应支持数据元素管理详细情况查看：包括数据元素名称、数据类型、长度、关联的代码表、标准来源、共享方式、数据分类、数据分级、编码规则、中文注释、解释说明

3. 应支持数据元素的属性信息：包括编码规则、计量单位、部门机构、业务属性。

4. 应支持关联代码值的信息：包括代码、代码值、排序、是否启用。

5. 应支持关联表信息：包括数据用户、数据用户名称、表名、表中文名称、表描述。

6. 应支持链接图谱，支持数据元素与属性、引用表之前的链接情况展示，链接支持拖拽。

1.1.3.10 编码规则管理

应提供数据元对应的标准编码规则管理。应支持导入导出功能，应支持查看编码规则的描述、被引用次数、创建时间等，应支持将编码规则绑定到数据元素上。

1.1.3.11 数据元素历史查询

应提供元数据对应的标准编码规则管理。应支持导入导出功能，应支持查看编码规则的描述、被引用次数、创建时间等，应支持将编码规则绑定到数据元素上。

1.1.3.12 数据矩阵—矩阵查看

应支持数据矩阵的操作与信息查看，功能包括：可查看数据矩阵及其中数据子集、表的生产情况、使用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字典表矩阵，并能导出矩阵内容。

1.1.3.13 数据矩阵—矩阵维护

支持管理数据的生产部门与使用部门，支持批量添加字典表，支持表、字段的生产部门和使用部门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批量添加、修改、删除字段的生产部门和使用部门。

1.1.4 资源管理

1.1.4.1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

应提供数据资源管理中的数据转换为有效信息，并按需生成信息资源目录，实现用户对信息资源的查阅、申请、接入需求。

#应提供资源新增功能。应提供资源进行基础信息设置（名称、描述、关键词、资源范围、共享类型等）、数据来源设置、表信息相关设置（依赖表、关联字段、查询字段配置、过滤字段等），并自动生成资源相关的 sql 语句。

#应支持数据资源多表联合编排功能，数据资源发布时确定依赖表后，应支持选择依赖表的多个字段和关联表的多个字段进行联合编排，并自动生成资源相关 SQL 语句，依赖表和关联表的联合编排应支持内连接、左连接、右连接等多种关联关系配置，并支持关联条件的可视化编辑与预览。

应提供资源批量新增功能。

1.1.4.2 资源发布管理

应提供资源内容的发布服务；发布成功后自动在前端界面刷新、显示。

应支持资源发布的部门审核流程。

应提供资源内容的下架服务；下架后前端不再展示该资源，且不可发起新的资源申请，已提交的申请不受影响。

应提供资源内容的变更服务；资源变更后自动生成新的资源版本，老版本不再

在前端展示，也不再接受针对老版本的资源申请。

#应支持数据资源申请审批流程的灵活可视化配置，可设置审批节点，包括办理人、办理部门、抄送人；支持设置审批节点的办理方式，包括或签、与签、岗位与签，应支持审批节点动作与事件管理，审批节点动作应包括暂存、同意、回退、终止；支持流程的打开、挂起事件，支持配置消息提醒及超时设置。

1.1.4.3 资源对比分析

应提供资源版本比较功能：进行版本之间比较，针对差异信息应提供高亮显示。

1.1.4.4 资源检索

应支持按名称、主题、部门、类型等多维度检索资源。

1.1.4.5 资源目录分类

支持资源目录多级分类创建、维护、排序。

1.1.4.6 资源排序

应支持对资源信息进行排序。

1.1.4.7 资源查看

应支持资源详情、数据项、关联信息、申请记录查看。

1.1.4.8 数据项查看

应支持展示资源数据项名称、类型、长度、含义、密级等信息。

1.1.4.9 关联信息

应支持新建、删除资源关联关系。

1.1.4.10 数据接口申请

支持 API、数据库推送、离线文件、共享等资源申请类型。

1.1.5 资源管控

1.1.5.1 ETL 接口管理

#实现数据采集推送接口自动化创建。系统应支持进行 ETL 类接口管理，包括同步频次周期管理、停用管理、数据范围限制等；应支持接口的检索，以及查看接口审核信息。

1.1.5.2 API 接口管理

实现自动化 API 接口管理。系统应支持进行 API 类接口相关管理，包括设置 IP 白名单、设置调用频率等。

1.1.5.3 离线文件管理

应支持设置离线文件下载次数，并可对次数进行增减调整。

1.1.5.4 资源版本管理

应支持资源的历史版本查看、差异比较、历史版本申请情况。

1.1.5.5 资源标签管理

应支持资源标签的管理功能，方便数据门户端对资源的申请、查询操作，对关键字的关联和对应资源的显示，提高用户的搜索效率。

1.1.5.6 接口调用管理

应提供接口调用记录查询功能，可以根据成功与否、时间范围、调用应用等筛选查询。

1.1.5.7 操作日志管理

应提供授权用户的操作管理功能，应支持查看用户 id、用户名、用户类型、用户部门、系统 id、模块、方法、参数、url、操作时间等日志信息，并支持日志导出。

1.1.5.8 AI 知识库管理

1.1.5.8.1 知识库管理

应提供知识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个人知识库、部门知识库、公共知识库等多类型知识库的创建、编辑、删除与查询，满足不同层级用户的数据知识化管理需求。

1.1.5.8.2 知识资源管理

应支持多种格式文档资源的上传、下载与浏览管理，包括 Word、PDF、Excel、图片、视频等常见格式。

1.1.5.8.3 文档在线预览

应提供电子文档的在线预览功能，支持 Word、PDF、Excel、图片、视频等多格式文档的免插件在线展示。

1.1.5.8.4 智能分段与向量化处理

应提供文档内容的智能分段处理功能，自动提取文档文本内容并基于语义进行智能分段，提升知识结构化能力与检索精准度。

1.1.5.8.5 在线表格管理

应提供结构化数据的在线编辑功能，支持类 Excel 表格的在线编辑操作。
应支持与外部业务系统的自动增量同步，同步外部数据源至在线表格。

1.1.5.8.6 知识库命中测试

应提供知识库中文档的向量化命中测试功能，支持输入测试查询语句，验证文档内容与查询条件的语义匹配效果。

1.1.5.8.7 全文检索

应提供基于 Elasticsearch 的全站统一搜索能力，支持对知识库资源进行关键词检索、多条件组合筛选、分面导航与聚合统计。

1.1.5.8.8 多类型文档详情查看

应支持文件、文档、表格、图片、视频、其他类型文档的统一详情预览与查看，提供格式自适应的展示界面。

1.1.5.8.9 智能体管理

应提供智能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智能体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提供灵活的智能体配置管理能力。

应支持智能体基本情况概览，包括调用次数、趋势等关键指标。

应提供智能体提示词（Prompt）配置与调试预览功能，支持实时调整提示词模板并即时验证效果。

1.1.5.8.10 智能体命中测试

应提供智能体的向量化命中测试功能，支持输入测试问题，验证智能体对文本的理解、知识召回与匹配能力。

1.1.5.8.11 智能体效果评价

应支持用户对 AI 返回结果进行评分与反馈，包括满意度评分、问题标注、改进建议等。

1.1.5.8.12 智能体页面嵌入

应提供基于 iframe、页面嵌入等方式实现问答功能的界面集成，支持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门户网站的快速对接。

1.1.5.8.13 智能体外部接口

应提供智能体的标准化外部接口，支持流式（SSE）与阻塞式（同步）两种输出模式，支持与外部系统无缝集成。

1.1.5.8.14 知识加工流水线管理

应提供知识加工流水线（Pipeline）任务列表管理功能，支持加工任务的创建、编辑、启停、状态跟踪与删除。

应支持可视化工作流编排功能，通过拖拽方式对知识加工任务进行流程设计与节点配置。

1.1.5.8.15 知识加工组件

应提供丰富的知识加工组件库，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库导入导出、图片理解、网页抓取、SQL 数据导入、AI 对话生成、条件分支控制、数据增量管理等组件。

1.1.5.8.16 知识加工日志

应提供加工任务执行日志的查看功能，支持节点级日志追踪、错误诊断、重试机制。

1.1.5.8.17 知识加工任务设置

应提供加工任务参数配置与调度设置功能，支持按分钟、小时、天、周、月等周期配置定时调度策略。

1.1.5.8.18 AI 模型管理

应提供 AI 模型配置管理功能，支持推理模型、视觉模型、向量模型、文本排序

模型等多类型模型的管理与接入。

支持 deepseek、通义千问、OpenAI、文心一言等主流大模型厂商的统一接入与切换，支持模型参数调试与效果对比。

1.1.5.8.19 数据统计分析

应提供知识库概览统计仪表盘，展示文档量、存储量、问答量、活跃用户量等关键指标的趋势图表。

应提供知识库级问答效果统计，展示命中率、满意度、高频问题等指标。

应提供智能体级调用统计，展示调用趋势、Token 消耗、成功/失败分布等指标。

应提供系统日志聚合分析功能，支持错误统计、日志分布、请求方式统计等。

1.1.5.8.20 系统设置与运维

应提供系统级全局参数配置功能，支持邮件服务、存储策略、安全策略等全局设置。

应提供系统服务健康监测功能，展示各组件（ES/Neo4j/Milvus/DB）运行状态与资源使用情况。

应提供数据库连接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多数据源注册、连接测试、元数据浏览。

应提供全局定时任务调度管理功能，支持 Cron 表达式配置、任务监控、执行历史查询。

应提供系统操作日志与运行日志集中管理功能，支持检索、过滤、导出。

1.1.6 数据转换管理

1.1.6.1 映射关系配置管理

应支持按照字段级别配置转换映射关系。

1.1.6.2 数据源与目标的映射关系管理

应支持数据源与目标的映射关系管理，包括字段映射、抽取规则、数据加载规则等。

1.1.6.3 数据资源关系查看

应支持数据流向可视化。

1.1.6.4 RestAPI 配置

应支持新增 RestAPI 格式的数据源。

能够在新建数据源页面，选择服务接口，选择 RESTAPI，通过配置数据源名称、根地址、超时时间、认证方式等方式快速进行 RestAPI 接口数据源配置，同时应支持实时数据源连接测试功能。

1.1.6.5 连接器管理

应支持关联不同用户名下的各类表与视图。。

1.1.6.6 任务排队恢复策略配置

应支持配置任务错误时的自动恢复策略。

1.1.6.7 Web 端映射配置管理

（1）在线数据预览

应支持映射模块中在线编辑映射，可预览源端和目标端数据。

（2）数据映射类型应支持

应支持数据库到数据库、数据库到 XML、XML 到数据库、Excel 到数据库、平面数据到数据库、数据库到数据平面、数据库到 HBase、Hive、Impala、Mongodb、文本到数据库、数据库到 DataServices、自定义等。

（3）映射规则管理

应支持加减乘除计算与脏读控制，应支持对于脏数据的脏读级别控制，根据业务数据的特点来调整是否应支持脏读以及应支持的级别

（4）类型的转换

应支持时间类型与字符、数字等类型转换。

（5）资源关系可视化

应支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显示各资源关系之间的关联，能够下转到具体的数据源和目标源，查看具体资源的情况。

（6）断点续抽

基于时间戳方式的增量抽取，应支持记录时间戳断点，当网络恢复自动从时间戳断点开始抽取。

（7）数据路由

根据设定的路由条件，将数据加载到不同的目标中。

（8）数据采集

应支持时间戳、标志位、状态位、快照增量、全量采集，应支持快照比对，动态表名。

1.1.6.8 ETL 引擎管理

应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层级和同步逻辑，执行前后置 SQL 语句，采集、加载数据过滤条件，写入策略，应支持错误数据处理等功能。

#应支持基于浏览器的图形化 ETL 工具数据采集能力，提供多种数据抽取方式，包括全量抽取、时间戳增量抽取、标志位增量抽取、快照比对增量抽取，快照支持逻辑主键、捕获并存储所有列数据。

1.1.6.9 AI 质量检测

建立覆盖规则管理、任务配置、监控调度、报告输出的数据质量管控业务体系。

#质检规则管理：提供表规则、列规则、表关联规则等数据质量核验规则的查看与修改，支持规则启用/停用设置，内置 30 种以上默认质量核验规则；

质检任务管理：支持向导式质量任务配置，可选择数据源下的多个数据表同时配置数据质量检查；质检规则支持手动配置、AI 智能推荐质检规则配置、SQL 规则配置三种方式；其中基于 AI 智能推荐表间规则、列级规则、行级规则检测，支持基于 AI 业务逻辑的质量检测。

质检任务监控：支持手动/调度执行质量评估任务，实时监控运行状态、评估分数、评估耗时、最近一次完成时间，查看质量任务运行详细信息；

数据质量报告：根据质检任务自动生成数据治理质检报告，包括整体质量评分、

数据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时效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多维度数据质量评分、数据质量问题统计、问题明细及问题原因分析。

1.1.6.10 文件传输引擎管理

文件传输引擎支撑如下类型的传输管理，包含 FTP 传输、SFTP 传输、HTTP 传输、Agent 传输、HDFS 传输、文件传输。

(1) FTP 传输：应支持实现文件“上传”或者“下载”、配置“是否删除源文件”以及配置“是否断点续传”，同时 FTP 传输应支持同时传输多个文件夹以及配置文件删除后的备份路径。

(2) SFTP 传输：应支持实现文件“上传”或者“下载”、配置“增量传输”、配置“是否删除源文件”以及配置“是否断点续传”，同时 SFTP 传输应支持同时传输多个文件夹以及配置文件删除后的备份路径。

(3) HTTP 传输：通过 HTTP 服务器配置信息，默认选中断点续传选项，可以选择配置是否删除源文件，选中加密选项后出现加密算法下拉框，可以选择下载数据文件的加密算法。

(4) HDFS 传输应支持实现文件“上传”或者“下载”、配置是否“删除源文件”、是否“断点续传”、是否为“增量传输”，上传文件还可以配置“前置检查”。同时 HDFS 传输应支持正则表达式过滤。

(5) 用户自定义文件传输规则，可以根据 Shell 脚本来控制文件传输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文件传输应支持实现文件“上传”或者“下载”、配置是否“删除源文件”、是否“断点续传”、是否为“增量传输”，上传文件还可以配置“前置检查”。同时文件传输应支持正则表达式过滤。

1.1.6.11 SOAPAPI 配置

数据源需新增支持 SOAPAPI 格式。

能够在新建数据源页面，选择消息队列，选择 SOAPAPI，通过配置数据源名称、地址、超时时间、认证方式等方式快速进行 SOAPAPI 接口数据源配置，同时应支持实时数据源连接测试功能。

1.1.6.12 映射模板变量设置

如果任务中包含映射模板，在运行任务前，可以修改映射模板中相关变量的值。

1.1.6.13 任务执行历史统计分析

统计页面是对任务历史执行情况的跟踪，主要包括按任务分组查询、按节点查询、按未上报数据查询、按任务查询、按状态查询以及按时间段查询任务的历史执行情况。

查询到的历史数据能够以柱状图和表格的形式展现，点击表格还可以查看对应任务的历史日志信息。

1.1.6.14 调度管理

调度是数据转换应用中经常使用的配置功能：能够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任务可以自动运行。

针对执行频率较高或者执行时间较固定任务，调度管理模块能够利用触发器进行精细的作业调度，应提供了新建调度触发器和关联任务模板的功能，使用这些功能用户可以定义多个调度，将调度与任务关联，任务将根据调度自动执行。

#应支持灵活的任务调度配置与多任务编排，可按分钟、每天、每周、每月等策略设置调度，支持用户自定义调度策略（如 cron 表达式），支持多任务依赖编排与可视化监控。

1.1.7 数据安全管控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的数据安全管控将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结合加密与脱敏技术，构建“识别—防护—监测—响应”闭环体系，满足《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教育数据隐私保护技术规范》的核心要求，实现数据安全性与业务效率的平衡。

1.1.7.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基于《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的建设要求，平台数据能够支持数据分类分级的定义，根据数据的安全属性，数据管理员可以通过数据分级分类功能，对数据资源进行安全等级划分。此界面主要功能是管理维护数据分级信息。可以通过图形化

的方式直观地新建、删除（批量删除）、修改、查询、调整密级。

（1）分级定义

应提供数据的分级定义，应支持划分各分级下所包含的元数据。

依据教育数据敏感度及影响范围，将数据划分为核心数据（如国家级科研数据、学籍档案）、重要数据（如成绩、健康档案）、一般数据（如课程资源）三级，并应支持动态调整。

（2）分类定义

应提供数据分类的定义，应支持划分各分类下包含的元数据或资源。

内置行业分类模板（如学籍数据、财务数据、科研数据），应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自定义分类标签及关联元数据（如资源编号、资源名称、资源描述）。

1.1.7.2 数据加密集成配置

#基于学校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要求，针对数据定级为 L4 级及以上的涉密内容建立加密防护机制，确保数据在存储和流转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与合规性。通过与学校现有数据库加密基础设施的技术对接，实现身份认证密码、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的自动化、透明化加密与解密，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对业务应用的改造影响。

1.1.7.3 数据脱敏规则配置

#应支持数据脱敏规则配置，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数据管理员可以通过数据脱敏规则的选择，配置字段级数据的脱敏规则。应支持管理维护字段脱敏规则信息。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直观选择需要进行脱敏的表内字段，匹配值字段脱敏规则，如前缀隐藏、中间隐藏、后缀隐藏。

1.1.7.4 推荐规则库管理

提供规则目录管理，支持“满足任一规则”与“满足全部规则”的灵活配置，支持与数据分类、数据分级的映射关系配置，支持基于规则识别与基于 AI 识别（AI 元数据标注智能体）的双识别方式配置；支持按名称识别、注释识别、内容识别配置识别规则，支持与识别内容的等于、包含、正则等多种匹配关系配置；

1.1.7.5 识别任务管理

提供向导式识别任务配置，支持选择数据源下的多个数据表同时配置分类分级数据识别规则；

1.1.7.6 识别任务监控

支持手动执行与调度执行分类分级识别任务，实时监控任务运行状态、耗时、最近一次完成时间，查看识别任务运行详细信息（包括表数量、列数量、敏感数、敏感列表名、列名称、安全密级、分类信息等）；

1.1.7.7 识别数据发布

提供识别后元数据的数据分类、数据分级确认发布功能，发布后自动关联至数据分级管理、数据分类管理模块，实现分类分级结果的闭环落地。

1.1.8 数据指标管理

通过数据指标平台进行数据指标发布、固化、审核、元数据、监控和体系管理，方便学校完成指标体系的构建。

1.1.8.1 指标域管理

应支持选取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中的各类数据源，选取数据源中的库表，实现数据源与指标域的数据关联，实现指标域的增删改查。

1.1.8.2 指标发布管理

1.1.8.2.1 指标分类管理

新建指标时可指定指标类型为：原子指标、派生指标或复合指标。派生指标可细分为多维派生指标和一维派生指标。

1.1.8.2.2 指标基本属性管理

可定义指标的基本属性，包括：指标编号、指标名称。

1.1.8.2.3 指标业务属性管理

可定义指标的业务属性包括：业务口径、度量单位等。

1.1.8.2.4 指标管理属性管理

可定义指标的管理属性包括：授权范围等。

1.1.8.2.5 指标分级分类属性管理

可定义指标的分类和安全级别。

1.1.8.2.6 指标计算规则管理

可针对原子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定义不同的计算规则，原子指标可从仓库表选择需要的维度和度量进行汇总，汇总方式可选择 计数、不重复计数、汇总、求平均等。多维派生指标可选择原子子表通过勾选维度和度量进行汇总。一维派生指标可选择原子指标通过勾选度量进行汇总。复合指标可调用规则引擎定义计算公式。

1.1.8.2.7 相似指标提示

在定义指标过程中系统通过定义指标的名称、计算规则检索出相似或完全相同的指标进行提示。相似指标在页面进行提示。计算规则完全相同的指标不允许重复构建。

修改指标，应支持指标定义的修改，修改之前需要判断该指标是否被其它指标所引用，如果被引用则不允许修改，将其状态设置为不可用。未被引用指标可正常修改。

删除指标，应支持指标的逻辑删除。

应支持通过 SQL 语句生成数据视图构建数据指标，能够支持前端选择表，编辑视图。

1.1.8.3 指标固化管理

1.1.8.3.1 固化指标创建

选择某一个指标设置指标的固化信息，固化信息包括：生成时间、生成周期。固化信息录入完成后可点击立即执行固化指标。

1.1.8.3.2 固化指标查看

查看数据：固化完成后可点击查看数据按钮查看指标数据。

1.1.8.3.3 固化指标维护

停用、删除固化调度：固化列表建立之后可从固化列表中点选固化项，停用或者删除调度。停用或删除之后将不再按周期生成指标的新数据。

1.1.8.4 指标流程配置

1.1.8.4.1 指标发布

指标创建者创建好新指标后可进入指标发布页面点选指标进行发布。发布成功后进入指标发布审批流程。

1.1.8.4.2 指标审批

指标审批人进入审批页面可以查看待审批指标，通过指标元数据管理模块查看指标。可以选择通过或驳回。审批通过的指标将按照调度信息按周期自动生成。

1.1.8.5 指标元数据管理

1.1.8.5.1 指标血缘地图

可以根据复合指标找到派生指标、根据派生指标找到原子指标、根据原子指标找到仓库表。系统可生成一张树形图展现指标之间的血缘关系。

基本属性，显示指标的基本属性包括：指标编号、指标名称。

业务属性，显示指标的业务属性包括：业务口径、指标体系引用情况、指标域。

技术属性，显示指标的技术属性包括：生成规则，固化规则。管理属性，显示指标的管理属性包括：创建人、创建部门、拥有查询权限的人和部门。

1.1.8.5.2 正向地图

应支持指标从指标来源到业务应用的正向地图血缘流向查看分析。

1.1.8.5.3 逆向地图

应支持指标从业务应用到指标来源的逆向地图血缘流向查看分析。

1.1.8.5.4 指标检索

按名称，应支持按名称检索。

按指标体系，应支持按指标体系检索

按业务口径描述，应支持按业务口径检索

按指标权限，应支持按权限检索

按生成规则（血缘），应支持按生成规则检索

1.1.8.6 指标运行监控

1.1.8.6.1 指标固化监控

显示指标的生成情况。高亮显示哪些指标未按时生成。

1.1.8.6.2 指标汇总分析

显示在运行指标、通用指标、删除指标、未正常生成指标的汇总数据。

1.1.8.7 指标体系管理

1.1.8.7.1 指标体系定义

新建指标体系，指定指标体系名称。

1.1.8.7.2 指标体系级别定义

定义指标体系级别，设置指标体系级别。

选择关联指标，指定指标体系叶子节点，选择物理指标进行关联，一个物理指标可以关联多个指标体系的叶子节点。

1.1.8.7.3 预警阈值管理

设置预警阈值，设置指标的预警阈值。

1.1.8.7.4 指标目标值管理

设置指标的目标值。

1.1.8.7.5 指标权重管理

设置指标的权重，除了父节点以外每个层级均可设置权重。

1.1.9 数据标签管理

1.1.9.1 标签分类管理

实现标签分类的自定义管理功能，应支持标签的增、删、改、查。定义后的标签能够归属到所在标签分类中。

1.1.9.2 标签定义管理

1.1.9.2.1 定义基本属性

可选择标签分类，可选择标签权限范围（校级、部门级、个人）、可设置标签名称，可定义标签类型（分类型、数值型）。

1.1.9.2.2 定义标签值

应支持添加、编辑标签值。

1.1.9.2.3 定义规则属性

应支持选择标签规则属性（事实标签、规则标签）。

1.1.9.3 标签生成管理

1.1.9.3.1 选择标签主体

选择标签主体（主要关联仓库表）。

1.1.9.3.2 选择标签

选择标签，应支持按分类检索和模糊搜索。

1.1.9.3.3 定义生成规则

如果是事实标签直接选择引用维度，如果是规则标签应提供页面编辑生成标签的条件组合。如果是复杂规则标签配置需要调用的存储过程名称。

1.1.9.3.4 定义生成周期

对于规则标签和复杂规则标签可定义标签刷新的周期。也可以选择仅生成一次。

1.1.9.4 标签组合计算配置

1.1.9.4.1 组合方案设置

可以设置不同标签涵盖的数据之间做交集、并集、差集。

1.1.9.4.2 组合方案保存

个人配置的组合方案取名字并保存，可以查看所有已保存的组合方案。

1.1.9.4.3 数据提取

可以提取组合方案下的数据，导出 excel 格式文件。

1.1.9.5 标签管理

1.1.9.5.1 标签查看

可以按分类、名称、授权、规则属性查看标签。

1.1.9.5.2 标签授权

应支持设置授权标签可见范围。

1.1.9.5.3 标签审批

标签定义完成后可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标签对有权限的人可见。如果需要开发存储过程审批人可将开发任务分配，配置人员完成后再次提交给审批人。

1.1.9.5.4 标签修改与删除

应支持标签的修改、删除操作。

1.1.9.5.5 生成历史版本

如果标签计算规则发生改变可以将原有标签生成历史版本，然后编辑新规则。

1.1.9.5.6 资源目录引用标签

在资源目录页面可以查看与资源有关的所有标签。可以利用标签提取数据。

1.1.10 用户端—数据门户首页

1.1.10.1 数据智搜

#基于数据资源应提供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办理三大核心智能服务能力，并配套申请与审批管理功能，系统中面向用户提供的 AI 功能需要与学校“一网通办”集成，通过“一网通办”面向师生提供服务，具体包括：

1. 智能问答服务

应支持围绕数据标准规划、数据管理办法、数据申请共享规范等平台相关内容，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实时答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快速获取准确、权威的平台政策与流程信息。

2. 智能搜索服务

应依托资源名称、资源描述、资源数据项、归属部门等多维度信息，提供数据资源的 AI 智能检索能力；支持相近词语义解析，提升模糊查询准确率，并可根据业务场景实现一键直达目标资源。

3. 智能办理服务

应支持用户通过文本录入或 Excel 模板两种方式填报资源申请信息，由 AI 智能识别填报内容并自动提交资源申请；应全程跟踪申请状态并实时推送审批意见，申请异常时由系统智能生成异常原因及修改建议，辅助用户快速完成修正。

4. 申请与审批管理功能

面向普通用户：应提供申请中与已申请数据资源的查询服务，可直观展示申请进度，并支持一键跳转至资源详情页面。

面向审核人员：应提供待办审批事项的集中查看功能，支持 AI 智能生成审批建议，并可一键完成审批操作或快速进入详情页面进行办理。

1.1.10.2 开放数据分类

按照部门、主题进行开放数据内容展示，如：学校、学生、教工等。方便用户快速查找使用。

1.1.10.3 图片轮播

首页应提供图片轮播，可以通过后台进行设置图片轮播内容。

1.1.10.4 数据开放情况

展示数据开放情况，按部门、主题、数据资源、数据项、数据数量进行展示。

1.1.10.5 我的申请

展示当前用户的申请信息，如：正在办理中的事项，办结事项。

1.1.10.6 我的受理

展示当前用户受理的信息，如：待处理事项，已办理事项。

1.1.10.7 最新资源

展示最新发布的目录资源，并进行排序展示。

1.1.10.8 热门数据

展示平台热门度较高的数据。并进行排序。

1.1.10.9 用户管理

用户手册：维护用户手册后，使用用户可以进行用户手册下载及查看。

用户反馈：通过此模块可以进行使用过程中意见的反馈。应支持图片问题，并可以查看反馈记录。

相关链接：展示相关链接地址，方便用户访问。

我的收藏：进入我的收藏后可以查看收藏的标准规范及资源内容。应提供检索、查看等相关功能。

1.1.10.10 师生数据门户

建设师生数据门户，师生通过一个门户即可查看分散在各业务系统的个人数据，无需多次登录各系统，使师生能够一站式查看个人在学校各业务系统中产生的数据，提升数据可用性，增强师生对个人数据的知情权与感知度。具体展示的数据项以学校实际数据情况及教师需求为准，支持根据数据治理进展和业务需要动态扩展。

1.1.10.11 师生数据门户管理

数据门户采用组件化松耦合架构进行设计，将师生个人数据拆解为多个独立、可复用的数据展示组件。每个组件封装特定的数据主题与展示逻辑，组件之间互不依赖、低耦合，便于灵活组合与独立维护。系统后台提供统一的个人数据组件管理功能，可根据用户角色设置不同的数据门户组件，支持对个人数据展示组件进行全

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个人数据展示组件的增删改查以及组件配置。

1.1.10.12 数据沙盘大屏

#数据沙盘大屏作为全校数据集中展示，从数据流转与数据中台运行两个维度，为学校提供全域数据态势的可视化呈现。其中，数据流转情况大屏直观展示各部门之间及业务部门与中台之间的数据交互关系与共享路径；数据中台运行情况大屏则全面呈现中台数据资产规模、资源目录建设、数据标准覆盖、数据交换同步效能、接口服务调用及资源申请等核心运行指标。将数据大屏功能组件化，能支撑信息中心自主低代码配置开发数据大屏，支持第三方数据大屏接入功能。

1.1.11 用户端—资源目录

1.1.11.1 资源检索

检索功能，应支持资源名称或者关键字进行检索。

1.1.11.2 资源目录分类

按照主题、资源类型或者应提供单位进行资源内容分类，方便用户合理选取。

1.1.11.3 资源排序

多种类型的资源排序形式，如：引用次数、发布时间、浏览次数、名称。进行数据资源展示。

1.1.11.4 资源查看

资源基本信息查看，显示数据资源名称、来源部门、所属主题、来源系统、更新频率、内容简介、浏览次数、引用次数、发布时间、更新时间等相关信息。

1.1.11.5 数据项查看

数据项内容展示，展示数据项中序号、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精度、数据级别、值空间、过滤条件等内容。

1.1.11.6 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内容，应提供资源关联的其他资源信息。

1.1.11.7 数据接口申请

系统应提供可申请资源申请类型选择，如：API/ETL/离线文件。同时应提供相关使用帮助内容，如：操作说明、样例程序等。

系统应提供资源申请界面，申请资源名称、申请部门、申请原因、数据使用期限（开启时间、截止时间）、本单位业务应用、申请接口类型、申请数据范围说明、申请数据详情（应支持单选、反选、全选、全选取消）。应提供申请、保存、取消操作。申请后进入申请审核流程。保存后进入待申请资源清单供后续操作。

申请使用资源数据时，应支持查看当前资源关联的其他资源信息，展示关联资源的基本信息、数据项及血缘关系。

1.1.12 用户端—数据概览

应提供发布资源主题、发布资源总数、资源数据量、发布资源部门、各部门平均发布资源项、不同主题资源数量、资源目录增长趋势、各部门资源目录分布、各部门资源目录数据项分布、各部门资源目录数据量分布、资源申请情况（申请总数、数据库推送、API 接口、离线文件）、资源申请次数分布、各部门数据库推送申请资源情况、各部门 API 接口申请资源情况、资源申请部门分布、各部门离线文件申请资源情况等内容查看。

1.1.13 用户端—消息提醒

1.1.13.1 消息提醒—待办信息提醒

应提供待办信息提醒功能，系统使用过程中，针对待办的事务信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审批环节需要进行提醒。如：资源申请通过、资源变更提醒等。

1.1.13.2 消息提醒—提醒通道管理

系统应支持基于工作审批流程设置多种提醒通道，如微信、邮件等。与学校微

信或邮件等平台对接，可选择多种适用性更强的提醒通道，达到及时提醒的效果。

1.1.13.3 消息提醒—待办消息查看

系统应提供待办消息查看功能，支持查看并展示待办消息类型、消息标题、消息内容等信息，与当前用户关联度较高的消息内容将纳入用户消息管理模块，便于用户查阅。

1.2 系统集成及实施服务要求

1.2.1 系统集成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需要与学校通用服务平台集成，包括：

-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 “一网通办”集成
- 统一通讯平台集成
- 数据库加密集成

1.2.2 数据接口迁移

#供应商需承诺将现有正在运行的约 900 个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接口迁移至新系统，确保原接口正常运行，不影响下游数据使用方。

1.2.3 归集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供应商需承诺完成各业务系统数据源的数据采集与梳理工作，构建形成数据中台归集层，归集层数据与数据源保持一致，按各系统数据进行组织，以满足溯源需求。实施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数据探查与清洗；
- 分析元数据、清洗规则设计；
- 存储架构优化；
- 列式存储部署，分区策略设计；
- 数据同步机制配置；
- 定时同步增量数据，同步任务监控。

1.2.4 主题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基于归集层数据，根据各业务主题域，梳理形成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层。

主题层数据基于业务分类，按照制定的数据标准进行分类、建模、代码引用和规范命名，抽取数据实体、实体关系、关键业务规则和属性，应提供统一的、一致的数据视图，符合完整性、准确性、权威性要求。实施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数据标准映射；
- 参考学校当前执行数据标准定义元数据模型，开发数据转换规则引擎；
- 数据建模与加载；
- 构建星型模型，增量加载 ETL 作业（同步机制配置）；
- 质量管控与交付；
- 自动化数据质量检测（如字段完整性校验）。

1.2.5 定时同步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

根据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数据，作为数据指标专题库的数据来源，专题库基础数据与主题库保持定时同步，确保数据指标定义时，各数据时效性与一致性，核心步骤如下：

范围与策略确认：明确同步资源类型（数据库/文件/API）、目标主题库、频率（日/周/月）及安全要求（脱敏、权限）。

接口适配与转换：针对不同数据源（数据库直连、文件拉取、API 调用）开发适配接口，完成格式转换（字段/编码对齐）。

任务调度与监控：配置定时任务（增量/全量同步、冲突处理规则），通过调度平台配置调度管理作业；通过监控看板实时跟踪任务状态、延迟，日志追溯异常。

质量验证与运维：抽样比对源库与主题库数据（完整性、值域），持续跟踪运维效果。

1.2.6 专题库数据指标实施

围绕学校构建专题库指标的需求，支撑业务分析，专题库应结合学校现有基础数据完成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基础指标集建设，系统按照等保二级要求建设。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1) 从系统终验文件签署次日起，投标供应商所应提供的技术平台产品须提供 3 年的完全免费质保。系统自身的安全问题应提供终身免费维护。
- 2) 投标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保修期内的保修项目、内容。
- 3) 投标供应商应对售后服务的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做出具体的书面承诺，需明确以下内容：1. 免费质量保证期时长及“三包”服务承诺；2. 故障服务受理模式，明确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的解决时效，必要时需承诺提供现场支援，若故障无法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设备；3. 明确响应通知后的到场时效，同时可承诺定期上门回访检修等服务内容。系统维护阶段，投标供应商应持续响应滚动性需求分析开发、维护系统稳定运行、应用障碍处理、接口联调等工作。
- 4)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将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及修复方法等形成书面报告交招标人存档备查。
- 5) 投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按合同执行，在保修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6) 在免费维护期内，针对采购人故障申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并应提供解决方案，若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派人在 1 日内赶赴现场解决。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使用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 7) 在质保期后，投标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软件定期进行维护。

3. 培训要求：

承建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保证建设单位能够进行系统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 1) 承建方必须提供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及教学经验的本单位在职培

训教师。

2) 承建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教材可以是视频、WORD、HTML 用户手册、培训 PPT。建设单位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3) 承建方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完成相应培训工作。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4) 在投标文件中，承建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5) 每笔款项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采购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实施保障

1) 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阐明项目实施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

2) 合同生效后，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能力与本项目要求不相称并提出更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予以更换；中标供应商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的，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质量保证措施方面，投标供应商需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维护能力，拥有专业的软件开发维护团队及相关专业人员。

4)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至少 1 人的驻场服务。

5) 投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应用部署及开发实施，按照采购需求对项目成果进行逐项检验，检验通过后系统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各功能模块无缺陷，可提交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

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适用于 02 包 API 管理系统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明细名称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备注
02	API 管理系统		1 套	300,000.00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实现目标

搭建一体化 API 管理系统，打通校内各业务系统链路，实现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高效共享，破除信息孤岛壁垒，全面提升校园治理效能与综合管理水平，为学校教学运行、科研创新、校务管理及师生服务提供坚实数字化支撑。

二、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1) 技术架构要求

● 微服务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需要采用 B/S 架构与微服务架构设计，各业务模块支持模块化独立部署、弹性扩容伸缩；整体采用前后端分离开发模式。后端采用成熟企业级主流技术架构，兼容 Java、Python 等多语言开发场景，插件体系支持主流开发语言接入；前端兼容 JQuery、Vue、React 等主流开发框架，整体架构具备良好扩展性、灵活性与兼容性。

● 部署兼容性要求

1. 部署模式：支持本地私有化部署方式；
2. 操作系统适配：兼容 Windows、Linux 及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3. 硬件运行门槛：最低部署环境配置不低于 2 核 CPU、4G 内存服务器；
4. 架构适配能力：平台支持高可用架构部署，同时提供轻量化部署方案，可适配学校不同业务体量、不同规模场景使用需求。
5. 系统支持双机负载部署架构，两台业务设备并行分担前端访问流量，均衡服务器运行压力，有效提升整体并发承载能力；系统实时监测节点运行状态，单台

设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完成流量切换，保障业务不间断对外服务；设备升级、运维检修时可逐台离线操作，全程无需业务停机，兼顾运行性能与高可靠运维需求。

（2）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

- 产品成熟度要求

所投产品须具备成熟、稳定、高可用特性，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产品登记证书，同时提供 API 领域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安全防护能力要求

平台须具备完整接口安全防护体系，支持 JWT、OAuth2.0 等多种身份鉴权机制；具备服务熔断、流量限流、IP 黑白名单管控能力；支持 DES、AES 通用加密算法及 SM3、SM4 国密算法，可实现传输与存储数据加密，全方位保障接口与数据安全。平台支持等保三级安全合规要求。

（3）性能与稳定性要求

- 性能指标

接口并发性能：在单节点硬件环境下，API 网关单节点并发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QPS；网关单次请求性能损耗小于 10ms，请求透传性能损耗低于 20%，可支撑集中报销、采购订单峰值等高并发业务场景稳定流畅访问。

API 编排性能：API 编排功能并发处理能力 ≥ 3000 QPS。

平台可用度：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5%。

异常告警时效：API 异常错误告警响应时间小于 30ms，及时发现接口故障，防范业务中断风险。

- 稳定性保障要求

部署架构：支持双机部署架构，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内置服务熔断、实时风险预警机制。

故障处理能力：具备故障自动自愈、故障快速定位溯源能力；数据库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平台主体运行及操作日志持久化存储。

（4）可扩展性要求

- 接口开发与扩展能力

平台对外提供标准化开放 API 接口及 Java、Python 版本软件开发工具包（SDK）；API 网关插件兼容各类主流开发语言，支持第三方 Jar 包上传部署。支持 Web 端的在线代码开发与传统开发两种方式二次开发，配套提供标准化二次开发工程模板，可按需拓展适配校内各类特色业务场景。

- 服务治理扩容能力

内置服务注册与发现机制，兼容主流服务注册与发现组件；可根据校内业务体量弹性扩容，系统处理性能随集群节点增加实现线性提升，适配业务规模动态增长需求。

- 可视化配置运维中心

搭载可视化统一配置中心，支持在线编辑系统基础参数、安全管控策略等配置项，支持配置文件批量导入、导出；所有配置变更自动留存版本操作日志，支持配置一键回滚，简化日常运维操作，降低运维管理成本。

2. 功能要求

API 产品需要涵盖 API 企业网关管理，API 可视化编排管理，API 低代码开发管理，API 自动化测试管理，API 监控中心管理，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1）API企业网关管理

API 企业网关功能包括 API 注册、路由设置、灰度发布、统一鉴权、安全防护。

- 产品核心能力要求

所投产品应具备独立完整的 API 网关功能，所投产品应具备完整的 API 网关管理能力；支持多云环境统一管理，跨地域、跨子系统集中管控 API 资源，适配学校各部门分布式部署场景；支持 Restful、Dubbo、TCP/IP、MQ 等多协议接入与转换，具备接口后缀伪装（html、txt）能力，提升与老旧业务系统（如传统财务软件）的兼容性。

- 安全与管控要求

支持 JWT、AppKey、AK/SK、OAuth2.0 等多种认证方式，可扩展自定义认证插件，满足内部系统（如 OA）与外部系统（如供应商平台）的差异化认证需求；支持 API、字段级权限控制、流量限制、IP 黑白名单（角色级配置），防止非授权访问与流量过载。

- 版本与监控要求

支持 API 多版本共存与灰度发布（插件方式实现多维灰度策略），可视化对比接口版本差异，适配业务系统升级迭代需求（如采购流程优化后的 API 平滑切换）；提供多级链路追踪与性能分析，实时监控后端服务连接数，异常时自动降级或熔断，保障核心业务（如财务结算、订单处理）的稳定运行。

（2）API 可视化编排管理

API 可视化编排功能包括 API 编排、API 调度、API 发布、分布式控制、断点续跑。

- 可视化设计与调试要求

基于 BPMN 2.0 标准提供“拖、拉、拽”式流程设计，支持开发、测试、监控模式切换，适配业务人员参与流程设计的需求；具备流程模板管理、多版本管理（对比、恢复、切换）功能，沉淀学校标准化业务流程。

支持在线断点调试、实时日志查看，异常流程可按失败节点重跑或自动重跑；支持断点续传机制，记录断点信息，出错后从失败节点恢复执行，避免重复操作。

- 编排执行与数据处理要求

支持基于异步消息队列的调度缓冲机制，多线程/并发数控制；支持集群部署下的分布式锁控制，避免数据冲突；编排引擎基于内存计算优化，保障多接口编排性能，适配复杂业务流程。

编排流程中支持字段映射、层次重组、值计算、SQL 执行、脚本扩展（Java、Python）；支持数据缓存（API 结果、认证信息等）、HTML 模板引用与文件输出，满足流程与页面交互需求。

- AI 与跨系统集成要求

平台具备完善的 AI 接口协议适配能力，兼容流式数据实时推送、标准化结构化数据回执两类输出模式，对外提供统一调用接入规范，可快速对接集成本地私有化大模型服务，支撑业务系统完成 AI 推理、流式问答、结构化 AI 计算等多元化智能改造，实现 AI 能力与原有业务流程的平稳融合。

同时支持多 API 组合封装，可自定义配置权限、认证、限流策略，精准适配各类个性化业务场景；可嵌入人工审批节点实现人机协同作业，支持 HTML 页面输

出节点融合业务流程与用户界面。在此基础上，平台可落地多类 AI 智能应用场景，涵盖 AI 辅助编写数据库 SQL、智能取数问数、平台运行智能监测、常态化数据分析以及平台接口规范性校验等核心能力，全方位赋能业务智能化升级与规范化运营。

（3）API低代码开发管理

API 低代码开发功能包括数据模型接入发布、SQL 接入发布、脚本接入发布、存储过程接入发布。

- 低代码/无代码开发能力

支持通过中间表、视图、业务逻辑模型等低代码方式一键发布 API 服务，覆盖经营管理（如财务凭证查询）、供应链（如库存数据调用）、办公协同（如公文状态查询）等业务场景；提供字段级权限控制与动态脱敏，确保敏感业务数据（如薪酬信息、采购单价）的安全访问。

支持 Java、SQL、Python、JavaScript 等脚本在线编写与封装为 API，降低业务人员与开发人员的协作成本；支持主流数据库（MySQL、Oracle、达梦等）存储过程快速注册为 API，自动读取输入 / 输出参数，适配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调用需求。

- 在线开发与部署要求

提供标准化 WEB IDE 开发环境，支持基于注解快速创建 RESTful API、WebService API，适配不同业务系统的接口协议需求；支持热部署，无需重启服务即可上线新 API，满足业务快速迭代需求；开发代码可与 Git 仓库集成实现版本管理，便于团队协作。

支持开发、测试环境隔离，测试环境可一键发布至生产环境，避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支持主流 AI 协议接口对接供 AI 调用或外部合作伙伴系统对接，支撑对外业务协作场景。

- 多端响应与数据处理

同一 API 可为不同调用方（如财务系统、人事系统）配置差异化响应报文结构（JSON/XML 格式、字段顺序、加密方式），通过可视化映射引擎实现无编码转换，适配不同系统的数据格式需求。

支持动态 SQL 条件拼装（可视化配置，无需手写 SQL），参数支持用户身份、权限范围等多维度来源（如仅允许部门负责人查看本部门预算数据）；支持权限自动注入 SQL 条件，防止越权访问，保障业务数据安全。

（4）API自动化测试管理

API 自动化测试功能包括 API 测试用例、API 测试计划、API 测试报告、API 压力测试。

支持非侵入式接口识别能力，无需修改原系统代码即可实现接口对接，实现“即连即开放”，无需修改原系统代码即可实现快速对接。

内置完整测试闭环，支持在线调试、测试用例管理、压力测试、自动化测试计划制定，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支持变量注入、测试覆盖率统计、失败用例回溯分析，可配置告警阈值，通过多渠道推送异常通知。

（5）API监控中心管理

API 监控中心功能包括历史数据统计、应用服务器监控、缓存统计、链路分析、日志统计。

- 多维度监控要求

提供多角色分权监控视图，API 日志及运行数据按应用权限隔离，保障数据安全；实时监控 API 性能指标（请求成功率、响应耗时、异常比率、并发量等），支持 API 健康检查与自定义阈值告警，避免业务影响。

- 链路追踪与日志分析

支持 API 调用全链路追踪，显示入口到最终服务的所有节点、耗时与错误节点定位，覆盖跨业务系统链路；提供链路可视化图与 API 数据流向图，快速定位故障节点。

API 日志支持接入数据库存储，支持分库分表、全文检索；日志按业务字段结构化配置，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与统计报表生成，方便业务排查与运维分析。

- 告警与拓扑分析

告警方式支持邮件、企业微信、钉钉、飞书、HTTP API 调用等，告警级别自定义（提醒、一般、重要、严重），针对核心业务 API 设置严重告警，确保快速响应；告警记录可搜索、筛选、回溯与更新处理状态，形成告警闭环管理。

自动生成系统间应用拓扑图（精确至 API 级别），展示节点所属业务系统、API 数量、调用频率等指标，帮助梳理业务流程与系统依赖关系，支撑系统优化决策

（6）API全生命周期管理

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 API 多维管理门户、API 标准管理、API 服务审核。

● 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 API 从设计、开发、测试、审批、发布、监控到下线的全流程管理，覆盖学校各业务域 API；每个阶段具备版本记录、审核机制、权限控制和变更日志，确保 API 资产可追溯，适配合规管理需求。

支持 API 多版本共存与可视化对比，基于灰度发布策略进行版本级执行控制；明确划分 API 生命周期状态（设计中、测试中、已发布、已下线），状态变更需审批并自动通知相关业务部门，避免业务中断。

● 目录与文档管理

支持 API 按业务域、业务场景、系统来源等多维度分类，创建分层目录结构与标签管理；支持批量配置与授权，提升接口分组管理效率，方便业务人员快速查找所需 API。

自动生成完整 API 文档（含接口说明、参数描述、请求响应示例、状态码说明），文档内容贴合校园业务场景；支持 Word 格式导出及 Swagger/OpenAPI 标准格式生成；文档内置 Mock 请求测试功能，支持模拟数据生成，方便业务系统联调。

● 开放门户

支持 API 发布至开放门户，按业务域、合作场景等维度筛选展示；提供统一门户入口，支持 API 检索、分类浏览、文档查看、状态监控，方便外部合作伙伴对接。

支持第三方开发者注册申请、身份认证与 API 订阅授权，自动生成 AK/SK 或 OAuth2.0 令牌；提供调用监控与异常告警，实时掌握外部调用情况。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软件质保、系统运维、版本软件升级、补丁更新、技术咨询、故障排查等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方式包括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定期进行售后回访，了解平台使用情况，根据用户目前平台使用的问题，提供优化建议。

项目实施不少于 10 个 API 接口注册，实现三方业务系统可正常调用相关 API 接口。

3.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知识转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手册、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开发指南、API 文档等；通过现场指导、技术研讨、问题答疑等方式，确保学校 IT 团队掌握平台部署、运维、二次开发等核心能力；知识转移完成后，学校 IT 团队需能独立完成平台日常运维、简单故障处理及新增接口开发工作。

- **培训对象：**分为 IT 运维人员、开发人员，分别制定培训计划。
- **培训形式：**采用线下集中培训与线上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包含理论讲解、实操演示、案例分析、分组实操等环节。
- **培训时长：**IT 运维人员培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开发人员培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培训资料：**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培训课件、操作手册等资料，确保参训人员人手一份。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代理公司)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 202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

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12__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60%；

2. 全部货物到货后，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的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通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和API管理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1 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1 套	
2	用户端-数据门户首页	开放数据分类									1 项	
3		图片轮播									1 项	
4		数据开放情况									1 项	
5		我的申请									1 项	
6		我的受理									1 项	
7		最新资源									1 项	
8		热门数据									1 项	
9		用户管理									1 项	
10	用户端-资源目录	资源目录-资源检索									1 项	
11		资源目录-资源目录分类									1 项	
12		资源目录-资源排序									1 项	

13		资源目录-资源查看										1 项	
14		资源目录-数据项查看										1 项	
15		资源目录-关联信息										1 项	
16		资源目录-数据接口申请										1 项	
17	用户端-数据概览											1 项	
18	用户端-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待办信息提醒										1 项	
19		消息提醒-提醒通道管理										1 项	
20		消息提醒-待办消息查看										1 项	
21	系统及数据集成	系统集成：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通讯平台、一网通办待办等										1 项	
22		归集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1 项	
23		主题层数据建设及实施										1 项	

24		定时同步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主题库										1 项	
25		专题库数据指标实施（基础指标库建设 8 类）										1 项	
26	数据资源服务费（原数据交换平台 904 个数据接口迁移）											1 项	
总价（元）													

注：

1.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2 包 API 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API 管理系统										1 套	
总价（元）												

注：

1.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技职业大学）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北京科技职业大学通用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和API管理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